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施彤宜(國小)、卓意屏(國中)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3(國小)
、6365(國中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0993594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就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樣書進行選書作業，就教科書之文本內容進行評選，不應將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，以免觸犯刑法、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4月30日台國（二）字第0990064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教科圖書審定之程序，上學期教科圖書預定於4月30日前審定完畢，審定通過之版本將公告於國立編譯館網站並正式發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三、為避免出版業者以未通過審定之樣書提供學校進行選用，導致後續爭議問題，請各校於每年5至6月期間進行教科書選用品事宜，以確保選用之樣書（或成書）係通過審定之版本，各校進行選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應公布教科書之評選標的、項目與結果（選用之理由），以召公信。



(二)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8年6月29日公貳字第0980006170號令發布之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教師若因出版事業者所提供之物品或利益，例如：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、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、物品等，而影響其選用決定與判斷，導致評選行為與評選結果間有對價關係，則將有圖利、背信或貪瀆等違法之虞。

(三)務請轉知教師知悉前揭規範說明，並應督導其遵照「採購人員倫理標準要求」，不得收受教科書出版事業者提供或預告提供之不當金錢、物品或其他不當利益，以免觸犯刑法、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。

(四)倘經查證教師確有收受教科書出版事業者所提供之不當物品或利益，將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辦理；另倘學校、教師發現教科圖書業者有不當行銷作為時，亦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。

四、另為避免資源浪費並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各校於教科圖書業者送書前務必再次精估訂購數量，所要求之備量用書建議不應超過實際用量的百分之3，並做好回收或退書工作。

五、有關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電子檔，業置於本局網站「教育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自下載詳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2010/05/11
交17:29:39章